长三角数字创意与3D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数创 3D 共同体〔2026〕4 号

长三角数字创意与 3D 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长三角数字创意与 3D 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的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共同体各项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共同体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结合共同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参与共同体活动所涉及的经费筹集、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条共同体经费管理遵循“来源合法、统筹规划、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共同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是共同体经费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年度经费预决算、重大经费收支项目等。共同体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

第五条共同体可依托一个核心成员单位或设立独立账户（如合法设立）进行经费管理，确保财务清晰、核算规范。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六条共同体经费主要来源包括：

（一）成员单位会费：按照共同体章程及理事会决议，成员单位缴纳的年度会费。

（二）项目专项经费：承担政府、行业企业委托的各类项目、课题所获得的专项经费。

（三）社会捐赠与赞助：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自愿捐赠和赞助。

（四）服务性收入：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咨询、人才培训、资源开发、成果转让、会议展览等活动取得的合法收入。

（五）政府资助：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为支持共同体建设与发展提供的专项资助或补贴。

（六）其他合法收入：银行存款利息等符合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七条共同体经费必须用于共同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具体包括：

（一）日常运营经费：秘书处办公场所租赁、日常办公用品、通讯、邮递、差旅、必要的劳务补助等费用。

（二）会议活动经费：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年会、专题研讨会、论坛、竞赛等活动所产生的场地费、资料费、专家劳务费、餐宿费（按标准）等。

（三）项目推进经费：为完成共同体发展规划、合作项目（如专业共建、课程开发、教材编写、资源库建设、技术研发等）所产生的调研、材料、协作、评审、验收等费用。

（四）能力建设经费：组织师资培训、企业实践、学术交流、考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宣传推广经费：共同体网站、公众号等平台的建设与维护，简报、画册、宣传材料的编印与发放费用。

（六）奖励与资助经费：经共同体理事会批准，对在共同体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成员单位、个人或优秀学生进行的奖励或资助。

（七）其他合理支出：经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四章 经费预算与审批

第八条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共同体秘书处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经费使用实行审批制度。

（一）常规性、预算内支出：由经办人签字，经秘书处负责人审核后，报秘书长（或理事长授权负责人）审批。

（二）重大支出、预算外支出或超预算支出：须提交专项报告，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项目专项经费：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的预算和用途使用，并遵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取得合法、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发票、合同等），并注明事由、经办人、证明人等信息，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共同体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财务人员，负责日常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确保账目清晰、凭证齐全、手续完备。

第十二条共同体经费应独立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虚报冒领。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十三条共同体秘书处应定期（如每季度或每半年）向常务理事会汇报经费收支情况，并于每年年终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重大经费收支情况应以适当方式向全体成员单位公开，接受成员单位的监督和质询。

第十五条共同体经费的收支管理应自觉接受理事会、监事（或监督机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对审计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共同体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属共同体理事会。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共同体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三角数字创意与3D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2026年1月16日